

南投縣中山國民小學 105 學年度學生校外比賽獎勵辦法

一、目的：為激發學生榮譽感及上進心，並為學校爭取好成績。

二、獎勵對象：本校一至六年級學生及幼稚班。

三、獎勵項目：

(一)、經學校推薦報名參加縣級以上各類競賽，按名次獎勵如下：

學生個人部分：成績榮獲第一名四百元，第二名三百元，第三名二百元，以上發給同值禮券。

學生團體部分：團體三人(含)以上參賽項目，成績榮獲前三名每人獎金貳佰元。惟如二人組之團體競賽，獎勵比照學生個人組，每人發給該名次之一半獎金，以上亦發給同值禮券。

指導老師部分：依指導學生領取之獎金加倍發給，以最高成績核發。

(二)、經學校推薦報名參加縣分區(組)、鄉鎮級各類競賽，按名次獎勵如下：

學生個人部分：成績榮獲第一名二百元，第二名一百五十元，第三名一百元，以上發給同值禮券。

學生團體部分：團體三人(含)以上參賽項目，成績榮獲前三名每人獎金一百元。惟如二人組之團體競賽，獎勵比照學生個人組，每人發給一半獎金，以上亦發給同值禮券。

指導老師部分：依指導學生領取之獎金加倍發給，以最高成績核發。

(三)、學生參加校外各級比賽，未區分前三名者，請附比賽獎勵辦法，名列特優比照第一名，優等比照第二名，佳作(甲等)比照第三名，獎勵方式同上。

(四)、入選、優選、優勝、未評定名次、另公開頒給學生獎金五十元禮卷鼓勵之，以上均發給同值禮券。

(五)、發表作品於國內報章雜誌者，獎金一百元禮卷鼓勵之，指導老師加倍發給。

四、指導獎，由指導老師提出申請(填寫家長會申請書)，以實際指導為限，每一項目(每組)擇最優給獎，以不重複為原則。

五、主辦單位若有發給獎金禮品，則不再另行獎勵。

六、經費來源：秉持「取之家長，用之學生」信念，從本學年度家長委員會相關經費科目下勻支。

七、本辦法經本學年度家長委員會交付討論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南投縣中山國民小學 105 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
家長會獎勵直笛隊音樂比賽優異學生活動照片



參加南投縣直笛比賽 成績甲等



參加南投縣直笛比賽 成績甲等